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中华先生及程治文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的要求。

本次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中华先生及程治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中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聘任其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及工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无偿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由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及工商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到

蒋岩波

张博

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